

芜湖市水务局

水保〔2020〕7号

关于对《湾沚区复兴河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初步设计报告（报批稿）》的批复

湾沚区水务局：

你局报送的《关于上报芜湖市湾沚区复兴河生态清洁小流域初步设计报告的报告》（水利〔2020〕56号）及附件收悉。湾沚区复兴河生态清洁小流域位于湾沚区红杨镇境内，总面积22.53平方公里，其中水土流失总面积18.1平方公里。经审查，设计单位对《报告》进行了修改，并形成了报批稿，现对《湾沚区复兴河生态清洁小流域初步设计报告（报批稿）》批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同意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中提出的治理措施及其布局，主要建设内容为封育保护331hm²，整治塘坝3座，整治沟渠3条2273m，新建村庄周边道路2条1687m，游步道4条2464m，景观及人行桥梁2座，栈桥1座，景观亭1座，种植乔灌木221株，经济果林8.8万株，草皮9561m²，水生植物339m²，新建生态铰链式护坡长度2.4km，埂顶道路

2.214km，改建桥梁 1 座。本期项目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8.1 平方公里。

二、项目建设要参照基本建设程序进行管理，工程开工前，应明确项目法人。项目法人对项目建设的全过程负责，对工程质量、安全、进度和资金管理负总责。监理单位应具备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资质。初步设计一经批复，要严格执行，确需调整的按照《安徽省实施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细则》履行变更审批手续。

三、工程建设要实行公示制。工程施工前和竣工验收后，项目责任主体应将建设情况在项目区公示，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。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实施范围、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、资金使用、管护主体等。

四、对建成后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应落实管护主体，以合同或承诺书（函）的形式明确管护责任。

五、请你局尽快组织实施该工程，确保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建设任务，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。

六、项目资金必须专款专用，严格按照财政部和水利部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使用，实行资金报账和国库集中支付，严禁挤占、挪用，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的督查与审计。

七、核定本项目总投资 1098.22 万元，其中，工程措施投资 864.68 万元，林草措施投资 129.28 万元，封育治理措施投资 2.88 万元，独立费用 53.72 万元，基本预备费 47.65

万元。

八、初步设计批复后，应及时将工程相关数据录入“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信息系统”，并按时报送有关统计报表，确保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；工程施工中应注意治理前后、施工过程中有关照片、影像等档案资料的收集，作为验收的依据。

此复。

附件：湾沚区复兴河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初步设计报告
审查意见



抄送：省水利厅水土保持处